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99號

聲 請 人 久合億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亮

相 對 人 彭榆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，調解聲請亦有適用。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簽署土地使用同意書。本件聲請調解事件屬於因財產權涉訟，而標的價額不能按金錢估計，又不能依據其他受益的情形而為核定，依前揭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依同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

二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）。

三、相對人彭榆詠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所核定之調解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郭娜羽